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7-05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矿务局支行贷款 3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该笔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续贷 3 亿元，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矿区支行贷款 5 亿元，贷款期限 2 年。该笔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续贷 5 亿元，利率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期限 2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景中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选举李景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张有喜

委 员：武望国、刘 敬、李景中、周培玉

(2) 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李端生

委 员：李景中、周培玉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